

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2018 雅典中国文化中心启动系列推广活动
项目

(招标编号: GT1811B69)

招标文件



201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4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	23
(五)开标	24
(六)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七)合同授予	25
(八)废标和重新招标	26
(九)纪律和监督	27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一、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9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正文	31
1. 评标方法	31
2. 资格审查	31
3. 评标	31
4. 评标程序	32
5. 无效投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2. 技术规格	
3. 专利权	
4. 包装要求	
5. 装运条件	
6. 支付	
7. 技术资料	
8. 质量保证期	
9. 检验	
10. 索赔	
11. 迟交货	

12. 违约罚款.....	
13. 不可抗力.....	
14. 税费.....	
15. 履约保证金.....	
16. 仲裁.....	
17. 合同解除与终止.....	
18. 转让.....	39
19. 适用法律.....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6
1. 项目背景.....	46
2. 项目目标.....	46
需求一览表.....	47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52
目录.....	53
资格审查索引.....	54
评标索引.....	55
符合性审查索引.....	55
评分索引.....	56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58
一、 投标函.....	58
二、 开标一览表.....	59
三、 分项报价表.....	60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65
一、 投标人资格符合性证明.....	65
二、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74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7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6
二、 投标人简介.....	77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9
五、 合同条款及格式偏离表.....	80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1
七、 其他商务文件.....	82
八、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83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87
一、 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	87
二、 技术方案建议书.....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讯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 **2018 雅典中国文化中心启动系列推广活动**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2018 雅典中国文化中心启动系列推广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 GT1811B6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凌 瑶

项目联系电话: 010-88805800-8005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 **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 3 座 205 室**

联系方式: **010-65102980-83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国讯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凌瑶 010-88805800-8005

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一、招标项目性质、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人民币)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1	旅务服务	-	30.6	■否 □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采购人要求
2	活动承办	-	95	■否 □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采购人要求
3	运输	-	20	■否 □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采购人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推动中希国文化领域合作的一座桥梁,雅典中国文化中心**

2018 年开业运营做准备;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 1 包: 按照财行[2013]516 号文件标准执行; 第 2、3 包: 根据采购人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第1包需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承接出境活动的组织能力，实施团队经验丰富；第2包需投标人具体丰富的对外文化交流组织承办经验并符合采购人制定活动的整体要求；第3包需有竞争力的、出色的国际物流服务能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后，能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方案。**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根据采购人验收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二、供应商(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是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上述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条件：**无**

5. 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145.6**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8**年**09**月**14**日**9:00**至**2018**年**09**月**21**日**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B层18B01A室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持单位介绍信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0**日**14:00**

五、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0**日**14:00**

六、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B层18B01A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国讯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1109 3233 9510 101

(2)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4)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落实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或其中包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公布清单为准)内产品的，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规定，落实推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或其中包含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公布清单为准)内产品的，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落实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或其中包含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公布清单为准)内产品的，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落实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的，提交进口产品供应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复印件。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投标人自身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自身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落户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提供投标人自身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自身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投标人自身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自身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1.2	项目名称	<u>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2018 雅典中国文化中心启动系列推广活动</u>
1.3	标包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划分标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划分标包，具体如下： <u>本项目共分 3 包</u> 投标人允许投标的最多标包数： <u>不限制</u>
1.4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
2. 招标采购单位		
2.2	采购人	名 称： <u>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u> 地 址： <u>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 3 座 205 室</u> 联 系 人： <u>孟老师</u> 电 话： <u>010-65102980-831</u>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国讯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联 系 人：凌 瑶 电 话：010-88805800-8005 电子邮箱： <u>ly@gtbidding.com</u>
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3.1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3.1.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3.2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4. 资金来源		
4.2	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 145.6 万元人民币 分包控制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分包控制金额: 同项目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包, 各分包的分包控制金额为: 第 1 包: 30.6 万元; 第 2 包 95 万元; 第 3 包 20 万元。
5. 招标范围和其他说明(要求)		
5.1	招标范围	旅务服务、活动承办、运输
5.2	其他说明(要求)	(1)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实施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2.3	投标人符合的特定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为: _____
6.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现场考察		
10.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 投标人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		
11.1	投标人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特别提醒: 如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进行分包, 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分包计划表、拟选分包的第三人合法存续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合作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和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要求)。
11.2	投标响应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 _____

		除以下章节相关条款不可偏离外，其余条款均可偏离： (1) <u>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5.2款规定导致无效投标相对应的各章节条款；</u> (2) <u>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标注星号(★)的条款。</u>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4)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3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2.1 (2)	财务状况时间要求	财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年份： <u>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复印件或开标日前3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u>
14.2.1 (3)	依法缴纳税收时间要求	<u>近一年任意1个月</u>
14.2.1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时间要求	<u>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u>
14.2.1 (11)	投标人符合性其他内容	■无
14.2.2 (3)	投标标的符合性其他内容	■无
14.3.6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定义： <u>承接同类项目业绩</u> 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u>自2015年1月1日至今</u> 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u>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有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公司签字盖章页）</u>
15. 投标报价		
15.1	报价方式	■按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
15.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5	最高限价	■设最高限价，具体为： <u>同本表第4.2款规定的分包控制金额</u>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	<p>■需 要，具体如下：</p> <p>金 额：</p> <p>第 1 包：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00)；</p> <p>第 2 包：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00)；</p> <p>第 3 包：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 00)；</p> <p>形 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p> <p>担保机构(详见本前附表 17.2 款)出具的保函</p> <p>收受人：国讯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p> <p>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p> <p>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时，请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转账时务必注明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投标人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该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p>
17.2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	<p>■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电 话：010-88822573</p> <p>传 真：010-68437040</p> <p>联系人：边志伟</p> <p>■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 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 系 人：杨阳、陈浩然</p> <p>手 机：13488752033、18910210850</p> <p>联系电话：010-58528750/60</p> <p>传 真：010-58528757</p> <p>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p> <p>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 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p>

		<p>联系人：李玉春</p> <p>手机：13910831169</p> <p>联系电话：010-59705232</p> <p>传真：010-59705606</p> <p>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18. 备选投标方案		
18.1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不要求
19.2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或加盖签名章。</p> <p>(2)投标文件整体必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所有投标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p> <p>(3)其他要求：<u>无</u></p>
19.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1)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分册装订</p> <p>(2)每册采用<u>左侧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9.4	投标文件份数	<p>(1)正本：<u>1</u>份；副本：<u>5</u>份</p> <p>(2)如本前附表第 1.3 款规定划分多个标包，且投标人投标多个标包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每个标包分别编制、密封、提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保证金可汇总提交</p>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p>■要求，要求如下：</p> <p>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 <p>电子版份数：1 份</p> <p>电子版载体：U 盘</p> <p>电子版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本文件：Word(doc、docx)、Excel(xls、xls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像文件：JPEG、TIFF</p>

		影像文件：MPEG、AVI 声音文件：WAV、MP3
24. 开标程序		
24.3	开标顺序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
28. 确定中标人		
2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u> 3 </u> 名 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个数： <u> 1 </u> 名
28.2	是否允许中标所有包	■是
30. 履约担保		
30.1	履约担保	■不需要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交 纳，具体如下： 交 纳 方：中标人 交 纳 金 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定额，按下述所选基数和本前附表第1.4款规定的“项目类别”依据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2.1款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后所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本前附表第4.2款规定的分包控制金额</p> <p>交 纳 时 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交 纳 方 式：投标保证金抵扣或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形式另交</p>
39. 其他补充内容		
39.1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补充规定	<p>1)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p>

注：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表中的实心框(■)项表示适用本项目，空心框(□)项表示不适用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号相对应。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划分标包时投标人允许投标的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项目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否则投标货物必须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1.6 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落实推行节能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具体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7.1 款规定。

1.6.2 如本章第 1.5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落实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具体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7.1 款规定。

1.6.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招标文件其他条款除非单独标明“小型、微型企业”,均包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具体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3.2.2 款规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采购单位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

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

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3.1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具体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在本章第3.1.3款规定的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3.1.2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1)在本章第3.1.3款规定的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2)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3)采购人书面推荐。

3.1.3 本项目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3.2 采用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预审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在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中做出规定。

(2)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是指在开标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自筹资金)。

4.2 如财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布预算金额及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的，则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招标范围及其他说明(要求)

5.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其他说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6.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采购单位发出投标邀请书并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6.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2.1 投标人应是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6.2.2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上述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6.2.4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特定条件。

6.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章第 6.2.3 款规定；
- (2)联合体各方应签到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2.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4)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6)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7)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8. 保密

8.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编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书面文件，但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文，一旦出现差异或矛盾，应以中文文件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

10.2 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时了解项目情况，自行负责、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投标人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

11.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但不得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他人完成，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全部章节，除上述各章节内容外，招标采购单位按照本章 13 条规定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1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主动修改招标文件。

13.2 招标采购单位对疑问进行必要澄清答复或主动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为答复内容，答复内容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3.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3.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已收到通知，但是投标人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答复通知的唯一证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4.1 价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价格部分)：

14.1.1 投标函。

14.1.2 开标一览表。

14.1.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单独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表，并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应行业划型标准，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分别符合小型、微型的企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规定的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2 资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资格部分)：

14.2.1 投标人符合性证明：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含企业法人、合作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复印件。

(2)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告)的复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税收缴纳记录(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缴费的银行单据、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写。

(7)信用信息：须提供信用承诺书并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日(本项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处理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 2.2 款)。
-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截图，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日(本项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的，相关处理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 2.2 款)。

(8)联合体协议书。

(9)拟分包计划表。

(10)符合本章第 6.2.4 款规定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他内容。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应符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2.2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

(1)如采购人采购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公布清单为准)内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清单中对应产品，提供相关认证证书(产品有效时间以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复印件。

(2)投标人所投货物为或其中包含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08 年第 7 号)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实施要求的公告》(2010 年第 26 号)实施的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则提供对应产品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其他投标标的的符合性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商务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部分)：

14.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3.2 投标人简介。

14.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5 合同条款及格式偏离表(偏离表内必须给予明确的“同意”、“满足”、“不同意”、“不满足”等确定性文字，并作出具体的、详细的补充说明。如果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可在表内填写“所有合同条款及格式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本须知第 11.2 款规定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条款不允许偏离，而偏离表内该条款为“不同意”、“不满足”项，视为无效投标)。

14.3.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类似项目的定义、具体时间要求和应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7 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如为代理商投标，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公布清单为准)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相关认证证书(产品有效时间以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复印件。

(3)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公布清单为准)内产品的,提供相关认证证书(产品有效时间以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复印件。

(4)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公布清单为准)内产品的,提供相关认证证书(产品有效时间以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复印件。

(5)如本章第 1.5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的,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复印件。

(6)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 3.2.5 款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4.3.8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14.4 技术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技术部分):

14.4.1 技术标准及要求偏离表:

(1)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及要求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投标人须对每一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响应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3)如招标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须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14.4.2 技术方案建议书:

(1)对本项目的理解。

(2)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

(3)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4)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 3.2.6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5)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按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货物、服务内容或者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15.2 如本章第 1.5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的，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不包括下述报价中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否则投标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

15.3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除非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8.1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唯一；不得进行选择性和/或可变动报价和/或区段性报价。

15.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外，投标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进行市场竞争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如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函(第 17.2 款所述)形式递交，担保函和银行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17.4 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中标人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前。

17.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递交“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帐户退还投标保证金。

(2)采用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本章第 17.2 款所述担保函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地址，将银行保函或担保函原件邮寄退还。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的；
- (4)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备选投标方案

18.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2 如前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且开标时报出报价低于主方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上述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装订。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递交，密封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密封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正、副本分开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包装在一起)字样。

20.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20.3 本章第 20.1-20.2 款规定密封递交材料的封套上同时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包名称(如分包)与“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4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20.1-20.3 款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5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单独放入一个信封中(无须密封),在信封上标记“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包名称(如分包)。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所列投标地点,同时递交填写完整内容的“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21.2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不予退还。

21.3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销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19.2 款的要求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2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

24. 开标程序

2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三(3)家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24.2 开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

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开标现场禁止投标人录像、摄像、录音，不得接打电话，不得干扰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六)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因素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3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如本章第 1.3 款规定本项目分包，且投标人参与多包的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中标所有包外，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以中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包数，中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9.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按本章第 3.1.3 款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分别发出结果通知书,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30. 履约担保

30.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须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30.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履约担保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同本章第 17.2 款所列名单。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签订合同后拒绝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2 出现前款所述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拒绝执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中标人,应按照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废标和重新招标

32. 废标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 重新招标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新招标:

- (1)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有本章第 32.1 款(1)、(2)、(3)项情形的。

(九)纪律和监督

34. 纪律要求

3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1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三(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之前当场提出；投标人对其他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35.3 除了对开标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送达或邮寄(寄方付费，到付的一律拒收)

联系人：综合管理部 张子克 联系电话：010-8880 5800-800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3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七(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100000		0.050	0.050	0.050
100000 以上		0.010	0.010	0.010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金额为 4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500-100)万元×1.1%=4.4 万元、(1000-500)×0.8%=4 万元、(4000-1000)×0.5%=15 万元、合计收费=1.5+4.4+4+15=24.9(万元)

36.2 中标人按本章第 36.1 款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填写的发票信息开具发票，发票由投标人领取或邮寄至指定的发票收件人。

37. 同一词语

37.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业主”、“甲方”、“发包人”、“采购方”、“委托人(委托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

37.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卖方”、“乙方”、“承包人”、“供应方”、“受托人(受托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38. 知识产权与解释权

38.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8.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39. 其他补充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存续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信息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规定	
		资格、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5 款规定	
		关联关系和回避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6 款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2 款规定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款规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3 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	
		其他说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14.3.5 款规定	
		技术标准及要求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14.4.1 款规定	
		报价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15.2 款规定	
		报价货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款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4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5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如设置)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形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形式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2 款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3(2)目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 <u>15.00</u> 分 (2)商务部分： <u>25.00</u> 分 (3)技术部分： <u>60.00</u> 分		
3.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扣除比例(6~10%)： (2)扣除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3.2.3		评标基准价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和本章第 3.2.2 款规定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4.9.5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非货物类采购		
4.9.6		提交和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核验原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3.2.4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15	$\beta = Q \times \frac{P_{min}}{P_i} \times 100\%$ 其中： β：价格得分 Pmin：评标基准价 Pi：投标人的评标价 Q：标准分	0-15
3.2.5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同类项目业绩	20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u>4</u> 分，最多得 <u>20</u> 分。（提供业绩列表，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0-20
		服务承诺	5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内容进行承诺：提供得 <u>5</u> 分，未提供得 <u>0</u> 分。	0-5
3.2.6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45	根据服务内容提供的实施方案可行性、针对性、详尽性等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合理、详尽，特色突出得 <u>45</u> 分； 方案一般、较合理，较周详得 <u>30</u> 分； 方案欠周详、欠合理，针对性较差得 <u>15</u> 分，未提供得 <u>0</u> 分。	0-45
		服务团队整体情况	15	根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须附团队人员简历、服务项目情况）。其中项目主要负责人能力突出，对外文化交流及活动承办经验丰富。人员配备合理、团队服务人员、专用设备供给充足、相关专业设备齐全，得 <u>15</u> 分，人员配备一般、团队服务人员、专用设备供给一般得 <u>10</u> 分，人员配备较差、团队服务人员、专用设备供给较差得 <u>5</u> 分，未提供得 <u>0</u> 分。	0-15

注：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评标标准和方法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表中的实心框(■)项表示适用本项目，空心框(□)项表示不适用本项目。“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的条款号与“评标标准和方法正文”条款号相对应。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 信用信息查验：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如经查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和/或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招标采购单位另保存查验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记录的附件与资格审查记录一并保存；如未被列入上述名单，则以投标文件中的截图为准，不再单独保存。

3. 评标

3.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调整

除非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3 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则应按下述条款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

(1)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对其产品给予**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30%以上的，其价格可给予**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的比例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本款第(1)目规定的比例扣除。

3.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本章第 3.2.2 款的价格扣除后，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

3.2.4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2.5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2.6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组织

4.1.1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1.2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1.3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2 基本程序

4.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比较和评价：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编写评标报告：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4.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本章第 4.5.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2.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4.3 评标准备

4.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并出具身份证明文件(采购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授权函)。

4.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领导协调工作。

4.3.3 熟悉文件资料

(1)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及要求, 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采购单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或预算(如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答根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是否为无效投标的全部条件, 在本章第 5.2 款中集中列示。评标委员会依据所列的内容判断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4.5 澄清有关问题

4.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4.6.1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 比较和评价

4.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4.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4.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通过如下方式仍然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或包含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或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3)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或包含“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4)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或包含“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5)商务部分得分较高；

(6)技术部分得分较高。

4.7.2 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9.1 款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按上述原则执行。

4.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9.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9.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

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9.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有本章第 4.2.2 款规定第(1)-(5)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 (5)评标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 (6)评标专家收受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4.9.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报价较低的优先；
- (2)报价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 (3)商务部分得分仍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核心产品详见 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4.9.6 提交和核验原件：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证件材料的原件以便核验其真实性的，投标人应按 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规定提交。

5. 无效投标

5.1 总则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标准和方法”的组成部分，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规定为准。

5.2 无效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5.2.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2.3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5.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2.5 在资格审查中招标采购单位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2.6 在符合性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2.8 投标人的报价附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条件。

5.2.9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违反或违背现行法律法规行为的。

5.2.10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由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_____ (采购标的名称)而投标邀请，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_ (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不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通用条款（如有）；
 - 2)合同专用条款（如有）；
 - 3)合同附件（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 6.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以中文书就，买方、卖方各执_____份。
- 7.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买方名称(盖章)：_____

卖方名称(盖章)：_____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外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3 座 205 室

乙方：

地址：

按照中央和北京市《因公临时出国（出境）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_____工作差旅接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订“交流团”以下差旅接待事项：

1. 代办交流团成员的因公、因私护照、签证申请以及境外保险购买。

2. 团组在希腊期间的住宿酒店房间。按相关规定，不超过北京市财政因公出国住宿、伙食及公杂标准。

3. 团组在希腊演出期间的市内交通解决。

二、为保证各项接待任务的顺利完成，甲方应在交流团出行前 5 天提供最终落实人员名单、住房人数。如有临时饭店住房取消需提前 2 天通知乙方。

三、支付方式：

1. 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费用明细请见附件。

2. 上述费用的最终金额以实际花费和财政评审结果为准，财政拨款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评审结果金额支付给乙方。

3. 乙方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4.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字之日起至甲方主办活动结束止。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的效力。经双方确认的上述服务标准及接待，甲、乙双方都不得随意变更，如确实须变更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演出交流活动 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座205-207室

联系方式：65102980-803

乙方：

住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实施_____交流活动一事，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活动概况

1. 活动名称：
2. 活动地点：
3. 活动时间：
4. 人员安排：团组共 人

甲方需要乙方调整演出日程安排的，需要提前5日与乙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二、活动费用

1、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承办任务，甲方应支付乙方项目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费用明细见附件。该项目款项在项目完成后、且乙方通过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结算支付金额以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评审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

2、乙方须就以上费用开具正式发票，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配合验收评审提供相关业务和财务凭证，并委派专人负责验收工作。

三、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对乙方团组的演出内容及质量提出要求。
- 2、甲方负责该演出活动的立项手续。
- 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活动经费。
- 4、如需审查节目，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具体审查时间和地点。
- 5、承诺仅为宣传之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文字、照片、图像、注册标识（LOGO）等，且为此目的而制作的所有资料或物品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识（LOGO）。

四、乙方责任

- 1、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立项审批所需的相关资料。
- 2、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确定参与该活动的演职人员名单及节目。
- 3、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协调活动场地等，安排好设备设施及相关服务。
- 4、根据双方确认的演出方案，组织演职人员进行排练，保障演出质量，并根据甲方的意见修改节目内容。
- 5、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在_____文化交流活动。
- 8、项目结束后，完成书面的项目工作总结，提供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相关凭证材料，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并委派专人负责验收事宜，包含验收现场汇报和说明工作。

五、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当事人的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变、政府行为、国际运输中断、法律规定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3. 不可抗力时间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十天，且未达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为办理此次演出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七、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地址或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补充协议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2018 希腊、爱尔兰演出交流活动预算明细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乙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

地址

光华长安大厦 3 座 205-207 室

电话：010--65102980

电话：

代表： _____

代表：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物流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_____”（项目名称）演出道具的全程物流服务（包括北京的_____门到门全程空往返运输），以及_____的清关服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货物描述： 约_____CBM;

1.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承诺该活动已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且对全部演出道具的运输及进出境拥有合法的权利，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对演出道具提出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

1.2 甲方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提供正确真实的演出道具清单。

1.3 甲方保证按照乙方要求，将演出道具全部送至指定地点或按照乙方要求，集结完毕，等待乙方提货。如甲方无法满足乙方提出的时间要求，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操作负责人，并将通知原件加盖公章递与乙方。由于演出道具按甲方要求时间而导致货物无法按乙方正常计划出运，乙方不保证货物按规定时间到达西班牙、德国、希腊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与损失。

1.4 甲方应在乙方办理演出道具进出境报关的过程中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一切力所能及的便利和协助。

1.5 甲方负责提供_____海关承认的收货人。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对演出道具的外包装完好及外包装的件数准确负责。

2.2 乙方在提供物流服务的责任期间内应妥善保管演出道具。

2.3 在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各个环节中，如发生非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的货损货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

2.4 乙方应及时安排运输，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将演出道具运至指定位置。

3.物品的交接：

3.1 接收：甲方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演出道具运至指定的地点交给乙方，乙方应进行核对。对有外包装的演出道具，仅就外包装是否完好、件数是否准确进行检查，甲方应对包装箱内的内

容负全责，并签字确认。

3.2 交付：乙方将演出道具运至指定地点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经检查外包装完好、件数准确后，双方签字确认。

4.由下列原因造成的物品损坏的，乙方免责：

4.1 因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等自然原因，或因罢工、怠工、战争、暴动、各种性质的军事行动、国与国封锁、进出口禁令等社会原因，以及其他与双方无关的客观原因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演出道具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免责；

4.2 演出道具的自然损耗或性质变化；

4.3 外包装完好，但演出道具损坏；

4.4 甲方的故意和过失；

4.5 乙方享用空运国际惯例免责条款；

4.6 其他经查证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5.费率及费用结算：

5.1 按照乙方费用付款条件的惯例，货物在运达甲方国外指定地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收回全部运费。但是，鉴于甲方财务制度及年度财政审批程序非甲方能够控制等特殊情况，乙方予以特别谅解，在甲方资金通过审批到位，通过财务验收后，甲方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运输服务费支付予乙方，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5.2 往返物流包干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5.3 迟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物流服务费用，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 % 的滞纳金。

5.4 甲方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准备好演出道具，则按加急业务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30% 的加急费。

5.5 如果乙方不能按规定日期将演出道具送到指定地点的，甲方可以拒付 30% 的相关费用。

6.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责任及义务，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外，按照本协议各阶段/区段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之规定进行调整。

7.争议解决

若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在其物流争议解决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其他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本次演出道具运输业务完毕结清所有费用止。

双方同意在物流服务期间，指定代表联系和办理本协议规定一切工作和手续，未尽事宜由双

方协商解决，并以附件方式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协议一并执行。

甲方：

代表：

盖章：

时间：

乙方：

代表：

盖章：

时间：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项目背景

雅典中国文化中心落成之际在雅典举办中国文化启动系列推广活动，在希腊和国内主流媒体报道，扩大雅典中国文化中心在当地知名度和影响力，为雅典中国文化中心日后运营奠定基础。

2. 项目目标

文化交流活动是促进国家交往、增进人民理解的重要途径，实现中国文化“走出去”战略，加强文化交流和融合，将中华文化带到更多国家，具有深远意义。通过赴希腊雅典市举办综合文化、体育、等大文化概念下的交流活动，进一步加强北京市与两市的友好关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提高北京的国际影响力。从多角度向雅典市人民展示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增进西方社会对中华文化的了解和认知。对促进北京市与雅典市间交流与合作发挥积极作用，成为增进北京市与雅典市间友谊，推动中、希国文化领域合作的一座桥梁。为雅典中国文化中心 2018 年开业运营做准备。

3.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内容，承诺 2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并提交可行性服务方案；服务期内先行垫付相关费用至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且在财务验收后结算。

需求一览表

第1包：旅务服务是为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赴希腊雅典市文化交流团组提供预订酒店、用餐、用车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出访希腊旅务服务	中国北京-希腊雅典	2018年10月至11月

执行依据： 财行[2013]516号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1. 服务报价不得超过所列标准：住宿 110 欧元/人/晚、伙食 55 欧元/人/日、公杂费 35 欧元/人/日。
2. 提供整体接待服务，且接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酒店：雅典市区 3 星或 4 星酒店，双人标准间，房间含早餐；
 - (2) 用餐：午晚餐，每日用餐须保证就餐环境和食品安全卫生；
 - (3) 交通：中巴车一辆，包括接送机服务和每日酒店与活动场地之间往返，正常工作时间 10 小时以内。根据现场工作安排，司机及车辆能提供加班服务；
 - (4) 全程陪同 1 名：熟悉当地情况，具备可以熟练使用当地语言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及高度责任心，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积极为团组提供食宿行安排服务，并为团组的临时日程更改提出建议及解决方案；
 - (5) 代办团组因公、因私人员护照签证手续，购买保险；
 - (6) 协助制订团组行程；
 - (7)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应急预案；
3. 根据《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和《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1005号），凡符合要求的中标人还可承办上述活动所需的全体人员国际往返机票业务。
4. 服务应达到的水平：
 - (1) 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后，能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 (2) 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文化交流出访团组的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承接出境活动组织能力，实施团队经验丰富。
5. 付款方式：本次活动承办服务完成且业务和财务均验收结束后根据财务验收结果结算。

第2包：活动承办是将通过文化、体育推广交流、文艺演出等形式，向希腊主流社会群体和各国参赛选手展示悠久的中华文明与现代国际化的新时代中国的新面貌，同时也为北京、雅典两个奥运城市文化交流搭建平台。

服务名称	活动地点	服务期
出访希腊承办服务	希腊雅典斯塔夫罗斯·尼亚尔霍斯文化中心	2018年10月至11月

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广活动要求

1.演出节目编排：

（1）需要精心策划完成一台具有中国特色、展现北京文化的高水平艺术作品，作为“中国之夜”演出节目。参加演出团体需要具备专业表演院团资质，演员演出经验丰富且具有出国演出经历。具备歌舞、舞蹈、民乐等形式舞台艺术创作及表演以及创意设计能力；

（2）节目本身要有创意、编排要精致，做到艺术性与观赏性的统一；

（3）节目内容要健康阳光，积极向上。舞台表演要精彩，对于各种艺术门类及表现形式要大气；

（4）节目编排过程中必须考虑到场地、服装、道具、色彩搭配及音乐效果。

2.舞台设计及搭建：

舞台设计需考虑节目编排，符合节目效果。灯光、音响需要专业人员设计及操控，如境外场地需要搭建简易舞台及演出所用灯光音响设施由供应商负责。

3.道具准备

道具准备精细，按照需求由专人负责设计、采购或制作。

4.文化、体育、非遗交流展示

在演出场地设计、制作、布置文化、体育、非遗展示区，整体设计需要与演出舞台设计相符，突出北京特色。

5. 活动开幕式

结合活动整体情况，策划并制定雅典中国文化中心系列推广活动开幕式。

（二）宣传要求（宣传物料、总结）

1.整体宣传要求

制定全面、有效的境内外宣传方案。有针对性地选择精品项目进行重点宣传推广。开展与北京本地媒体和境外媒体及互联网新媒体的合作。把握重点时段，进行有组织、大规模、高频次的媒体曝光。

2.物料制作类

整体中文-希腊文宣传册、节目单、海报、工作手册、画册、传统文化展示产品、光盘等并留

存视频资料。

3.总结类

总结宣传册、摄影摄像资料收集、资料整理汇总。

(三) 场地租赁需求

负责境外活动场地、舞台搭建及国内彩排场地。

文化艺术团组出发前，需串排整体节目。需安排合适的演出场所,租赁时间 1 天。具体要求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需提供场地基本介绍；
- 2.供应商需提供场地舞台、灯光、音响等设备信息（含舞台搭建）；
- 3.供应商需在活动正式开始前提供满足系列活动要求的场地。

(四) 境外翻译服务需求

活动中所涉及需要翻译的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需提供翻译人员、设计师个人基本介绍和参与的项目情况；
- 2.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工作人员的作品，如设计或翻译的作品；
- 3.供应商需提供境外翻译人员，如活动需要需提供口译或同传翻译服务。

五、项目实施要求：

由于本次项目属于海外文化交流活动，所以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精心挑选优秀团体参加，具体要求如下：

- 1.演出内容积极健康向上，能反应中国特色，弘扬中华文化，传播当代中国价值理念。
- 2.活动内容符合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制定的活动的整体要求。
- 3.要求参演人员政治素质过硬，演出活动进行内容自审，演出人员严格遵守从业行为、遵守道德规范。
- 4.参演团队要求具有参加过国内，北京市大型文化演出活动经验。
- 5.各供应商根据各自实力提供详尽策划及实施方案。
- 6.交流团组人员暂定为 25 人，演出场次暂定为 4 场（以演出实际需要为准）。
- 7.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应急预案。

第3包：运输服务要求供应商在文化交流活动的相关演出和展览方面，有丰富的资源，可以提供有竞争力的、出色的物流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期安排
运输服务	中国北京-希腊雅典-中国北京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范围：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国内外集中、存储、报关单证制作、报关（限国际运输）、运输、投保一切险、演/展出国清关、演出服装道具/展品送达场馆/展位、演出/展会期间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外包装空箱储存、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回运等门到门全部环节及全程保险安排，演出/展览会因推迟或取消等情况下演出服装道具/展品的存储及回运工作。若演出服装道具/展品不作回运时在演/展出国的完税、结关等手续。

付款方式：货运服务完成且项目验收后结算,具体金额在评审审定金额内按照实际发生支付。

具体要求：

要求供应商按照下列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具体服务方案并进行报价、响应。

项目：雅典中国文化中心启动系列推广活动-运输服务

(一) 案例名称：北京-雅典-北京演出往返空运

运输方式：

国内段陆运；国际段空运（请分别报价，下同）

(二) 货物货量：

10CBM，计费重量 1700KG，道具 20 箱/包（含道具尺寸最大 2*1*1 米，多数道具在 2*1*0.8 米以内，最重单件约 300KG）。

(三) 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 工作内容要求：

1、北京库房至希腊雅典市演出场馆再返回北京库房的门对门服务：

①演出道具、活动相关物资在中国进、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全程运输、仓储；

②北京至雅典的海、陆、空运运输；

③希腊进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④希腊其境内的运输以及装卸货（含夜间和假日操作）

⑤希腊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⑥雅典至北京的海、陆、空运运输。

2、道具内、外包装的制作（含材料）；

3、演出期间所有道具的包装箱需安排场地存储；

4、货物的全程运输及财产保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项 目	内 容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			
投标包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分 ， 包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 本	_____份	是否分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共_____册
	副 本	_____份	是否分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共_____册
	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介质：_____；数量：_____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形式：_____；金额：_____元		
上述内容由投标人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_____时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投标文件 密封情况	
递交顺序		接收人员签字	
备注及说明			

注：本附件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资格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投标响应 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 备注	
招标文件获取		/	/	/	
投标人名称					
符合《政 府采 购 法》第 二 十 二 条 的 规 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依法缴纳税收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 信息	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				
	不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资格、资质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关联关系和回避情形					
投标人分包					
投标标的符合性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第 2.1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3 款要求投标文件分册编制的，本索引编制在资格分册。

评标索引

符合性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备注
投标文件格式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范围			
其他说明(要求)			
合同条款及格式偏离			
技术标准及要求偏离			
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
投标文件装订	/	/	/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第 3.1 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3 款要求投标文件分册编制的，本索引编制在商务分册。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包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及副本____份。

据此，我方同意如下内容：

1. 我方愿意以报价_____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元人民币承包上述项目(包)。

2.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_____ (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人民币_____ (用数字表示的具体金额)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6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 (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其他承诺：_____ (如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如划分)：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_____
3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_____
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 交 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形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5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此表的“投标总价”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所要求的一切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如划分): _____

序号	报价项	品牌及型号 (服务内容)	制造商及原产地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1.1							
1.2							
1....							
1.n							
2.							
2.1							
2.2							
2....							
2.n							
3.							
3.1							
3.2							
3....							
3.n							
4.							
.....							
投标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
2. 本报价包含运输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表

序号	对应分项报价表中序号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n.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填写此表,并按附件1、2、3的格式和要求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用填写此表,也无须提供附件1、2、3声明函和/或相关证明文件。

2. 填写说明:

1) “对应分项报价表中序号”一栏填写“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序号;

2) “制造商企业类型”一栏填写请在“□”中划“√”或将对应的“□”变为“■”;

3) “单位”、“数量”、“单价(元)”、“小计(元)”各栏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序号的内容一致;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元)”一栏填写累加“小计(元)”所得具体值。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一、投标人资格符合性证明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含企业法人、合作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的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2)目规定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告)的复印件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2)目规定时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3)目规定时间内纳税记录(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目规定时间内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缴费的银行单据、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五)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七)信用信息

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信用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我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是/否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后附网站原始截图。

2.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附网站原始截图。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名单，后附网站原始截图。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承诺，否则，一经招标采购单位查验和/或其他投标人、利害关系人质疑、投诉、举报后查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投标，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2.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7)目要求提供合格证明材料，未附合格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八)特定资质、资格证书

注：

1.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要求投标人具有相关资质、资格，则投标人提供对应资质、资格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予以证明。
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九)其他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11)目未要求且投标人认为无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则无需提供本附件。

二、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注：

1. 如采购人采购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公布清单为准)内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清单中对应产品，提供相关认证证书(产品有效时间以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复印件。
2. 投标人所投货物为或其中包含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08年第7号)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实施要求的公告》(2010年第26号)实施的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则提供对应产品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2(3)目要求的其他投标标的的符合性的证明材料，如制造商授权书(详见附件)等。
4.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_____ (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 (国家或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 (国家或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地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 (项目编号)号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 (货物名称及具体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 (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 (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 (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2(3)目未要求的，则无需提供本附件。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单位性质			
经营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箱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员工总数	_____人，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信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组织结构框图					
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二、投标人简介

注：投标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概况：这里面可以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单位性质、组织架构、技术力量、规模、员工人数、员工素质等；

2)发展状况：发展速度、有何成绩、有何荣誉称号等；

3)文化：目标、理念、宗旨、使命、愿景、寄语等；

4)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业务范围、特色；

5)业绩及覆盖区域：业绩量、国内外服务区域、主要客户等；

6)服务体系。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 (法定的代表人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本人相关信息如下：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诺

以上授权委托书系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发，如有不实，代理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其他商务文件

注：

1. 如为代理商投标，参照“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人简介”相关格式及内容提供，如为制造商投标，则无需提供。
2. 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公布清单为准)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相关认证证书(产品有效时间以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复印件。
3. 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公布清单为准)内产品的，提供相关认证证书(产品有效时间以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复印件。
4. 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公布清单为准)内产品的，提供相关认证证书(产品有效时间以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复印件。
5. 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复印件。
6.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 3.2.5 款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一)投标保证金

注：

1.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则按后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提供。
2. 投标保证金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6 款规定方式单独提交，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提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包号(如划分)
3	投标人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请注明)
5	承诺书	<p>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p> <p>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 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 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特此承诺!</p>	
6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寄送,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手 机: _____		
7	退款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的相关说明和要求，并结合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中的技术评分项，提出总的技术建议和解决方案，亦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以往经验就具体情况提出建议，并附详细资料和说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的理解。

(2)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

(3)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4)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 3.2.6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5)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